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廿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希伯來書第四章，我們讀第12到16節，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魂的兩條路線——理性和感性

我們還要繼續講神的道怎樣進入我們人的裏面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，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……」（來四12）神的道是從「魂」進入的。「魂」有兩個路線，這兩個路線對我們來說很重要！我們要明白這兩個路線。我們在哪一個地方講道，我們就需要用哪一個路線。

「魂」一共有三個自覺，一個叫作思想、一個叫作感情（情感）、一個叫作意志。我們所說神的道怎樣進入人裏面呢？是從魂。魂又從哪裏進去呢？大概分兩個路線。比如，對於思想不豐富的人，就是單純的人、也就是讀書讀得少的人，神的道是從情感進去的，他是用感性來接觸的。但對於較比讀書讀得多的人、喜歡運用思想的人，他的理性就強一點，因此你不能用感性、要用理性，就是說神的道能夠讓他在理性上理解。因為他思想豐富，要想來想去；他不會動感

情，他的感情不容易被激動，所以，他就是從說理的這方面來接觸。所謂理性，近代有理性主義，他們不能夠接受神，他們認為凡事要在「理」上講通才行。理性主義也攔阻了很多人信主，可是神的道能夠解開理性上的疑惑，這是沒有問題的。只要我們對神的道、對主耶穌基督有充分的認識，我們就能夠用神的道把他的理性「刺入、剖開」。

我們用感情也可以。可以這麼說，在較早福音傳到中國的時候，那時候都是用感性。許多的佈道家，像宋尚節、王明道、計志文、顧仁恩、石新我、趙世光……中國很多名佈道家，他們講道的法子，不外乎就是這兩方面。像趙世光牧師喜歡用的是感性，所以他很會講故事。像王峙弟兄、王載弟兄，他們也用感性，也很會講故事。比如，他們講一個愛的故事，用人的愛來比較神的愛，能夠把人說得眼淚都流下來。這就叫作感性。尤其那些老太太們、那些婦女，聽到以後都感動得不得了。因為講到愛、講到神的恩典、恩惠，用故事來深刻地形容，使她們都深受感動。當然，這感動也是聖靈的工作。

但近代，你若完全用感性傳福音就不行了。因為現在人的知識水準提高了，像大學生、或研究科學的人都多起來了。尤其城市中，一般的知識水準都提高了。你用這種感性的方法就不行了，你要用理性、用道，把他說通讓他服，把他的迷惑都解開，他就容易接受了。因此，近代傳福音多是用理性，像唐崇榮牧師就喜歡用理性。他們把很多哲學思想弄得很透，可以用這些來證明神的道。

所以，感性和理性就是魂裏面的情感和思想。思想是屬於理性方面的，情感是屬於感性方面的。你用理性也可以、用感性也可以，把神的道刺進去，他就會決志。那麼，「志」就是魂裏

面的最後一關了。你用理性把他講通，他明白了、他的疑惑都消除了，他也會被聖靈感動，會立志接受耶穌基督；假如你用感性感動他，他聽得感情激動，他也可以接受。所以，在一個佈道會裏，總歸有這兩種路線。比如，若在大學裏講道，感性的人一定少、理性的人一定多。假如在鄉下傳道，一定是感性的多、理性的少。因此，我們作傳道人要求主給我們智慧，照著他們所能聽的，講道給他們。主耶穌也是這樣，照著他們所能聽的，用比喻、用神的話來啟發，「……刺人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（來四 12）

神的道能將人完全地刺入、剖開

神的話帶著福音的大能、帶著聖靈的能力，聖靈與神的道一結合，就變成寶劍、就是「兩刃的劍」。兩刃的意思就是左右都可以，理性也好、感性也好，都能夠刺透、能夠進到他的魂裏，讓他的思想、情感都通了，然後就立志信主了。所以，我們要把這個詳細地解釋一下。我們若傳福音給人，一定要懂得你的對象是理性強、還是感性強。你要會用神的道，對哪一種人就要講哪一種道。因為神的道是活潑的，不是死的、不是一成不變的，這就是那個「活潑」的意思。然後，他決志了，他一決定、一接受，下定決心來接受主，他的靈就開始打開，道就進入靈裏。

你看這裏說，甚至魂與靈、都能刺入、剖開；骨節與骨髓（指著外面的肉體），都能刺入、剖開。最後，他完全把道聽進去，連他的行為都改變了。那時候他決志也不害羞了，因為有的時候你要讓他舉手，他就是不肯舉，他裏頭還沒有決心，他就是不肯舉手。所以，有的傳道人很會呼召，讓他舉手、決志，讓他到講台前邊來，他就到前邊來了；讓他認罪，他真的就痛哭流涕認罪了。這都是神的道刺入、剖開，已經進到他裏面去了。

我們特別也說到這「刺入」和「剖開」的道理。因為人的魂很硬，我們常常說，人像塊石頭。石頭是什麼呢？就是硬，人心是個石心。但石頭也總會有縫，我們只要找著石頭縫，再紮進去。神的話就是大能，句句帶著能力，好比炸藥，連石頭也可以崩開。我們有這經驗，我們傳道，使用神的道，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就像寶劍——兩刃的劍一樣，或者是從（魂）理性進去、或者從感性進去，終歸讓他決志。決志以後，他肉體這方面也就領受了，連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」，一切硬的都會剖開。所以，有時候，神的道也不能輕描淡寫，也要有一點重力，讓他在心裏造成一種激發的力量。這就是我們使用神的道，這一段非常地好！給我們傳道人說明怎麼樣去傳道。

神的道能顯明人心裏的隱情

同時，你若聖經運用得好，人在主面前就沒有不顯然的。「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（來四 13）我們若活潑地使用神的道，神的道能夠刺入、剖開，把人裏面的思想、主意都辨明，他就無可遁形，會服下來。沒有人能夠在主面前隱藏，因為主耶穌是造物的主，我們都是祂所造的，祂的話能夠把我們審明。

聖經裏說，當我們用神的道講解的時候，有不信的人進來，他一聽見就會說，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」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第 23 節，「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？若都作先知講道，偶然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，就被眾人勸醒，被眾人審明，」（林前十四 23 ~ 24）神的話進

到他裏面，就把他審查、照明了。「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將臉伏地，敬拜神，說：『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』」（林前十四 25）所以，要用道審明，把人心中的隱情揭露出來；在這樣的道理裏，就有功效了。因此「神的道是活潑的、是有功效的」，這就證明耶穌基督是神的道，祂是創造萬物的主。我們用祂的道、祂的話，在被造的人面前來審明，這是很容易的。藉著聖靈工作，我們可以把神的道用得活潑而有功效。

耶穌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能體恤我們的軟弱

等到人一信了主，他的魂一被刺透，進到靈裏；靈一服下來，他的全人就都歸向主了。這樣，希伯來書第四章第 14 節就說，他可以在神面前求、在施恩的寶座前求，因為他的靈通了、打開了。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……」因此，前面所講的「道」、講的「造物的主」，都是指著神的兒子說的。祂又是我們尊榮的大祭司，祂已經復活升天了。「……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（來四 14-15）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在地上三年半，祂比我們經歷更多的試探。我們讀四福音就看見，主耶穌所經歷的比我們所經歷的可多了，所以祂凡事都受過試探。

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五章第 2 節說到，「祂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祂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。」祂經歷了我們人一切的苦難，所以祂能體諒我們的軟弱。所以，一個人信了主，只管到神的面前來。因為耶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祂生在馬槽裏，長在木匠家；祂極其卑微，取了奴僕的形像。祂經歷的試探、苦楚比我們還要多。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二章最後一節，「祂自

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」（來二 18）所以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主耶穌能救我們，就是因為祂知道你受試探；有時候你是愚蒙、迷失，或是軟弱，祂都知道、都能體諒我們、拯救我們。祂是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祂在神右邊，是高過諸天、尊榮的大祭司（來二 17，來七 26），所以，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

耶穌基督無原罪、不知罪、沒有犯罪

「……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（來四 15）聖經裏講到主耶穌無罪的這件事情，很清楚地說，祂不知道罪，祂不只於沒有犯過罪，祂連罪都不懂得。我們來看一看哥林多後書第五章，耶穌基督是無罪的、是聖潔的。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 20 節，「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神使那無罪的（就是主耶穌）（『無罪』原文作『不知罪』）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所以，耶穌基督不知罪，也沒有犯過罪；祂生來就沒有帶著罪，祂無原罪。為什麼呢？祂不是從情慾生的。祂是聖靈感孕，不像我們人；祂不是從人的種子來的，不是從能壞的種子來的。祂是神的獨生子，是神生命的種子。所以，祂不知罪，也沒有罪。祂不是從人的遺傳因子來的，祂是從天上、從神藉著聖靈在馬利亞身上懷了一個聖胎。祂無原罪、不知罪，也沒有犯過罪，祂一點罪都沒有。我們看《約翰壹書》，主耶穌基督沒有罪、沒有犯過罪。我們讀第三章第 5 節，「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祂並沒有罪。」我們對這三個要懂得：耶穌無原罪、耶穌不知罪、耶穌沒有犯罪。所以，祂是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的，祂登上高天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對我們是合宜的。

耶穌基督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能夠救贖我們

因為祂沒有罪，祂才能擔當我們的罪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非常要緊的一個原理！就一般人而言，第一，他是從罪裏生的。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，我們在母腹裏就有了罪（詩五十一5）。當我們成為一個人的時候，罪的遺傳因子就從父親的遺傳因子、母親的遺傳因子，在我們裏面造成了，結合成一個有「罪因」的人，叫作「罪律」。所以我們生來就有原罪。等後來，人慢慢長大了、罪也長大了，罪就活出來了，這就是「罪的行為」。當然，外面若有一些罪的誘導、有誘惑的環境，罪就發展得更快。所以神才頒佈律法，把人圈起來，讓人不要太快敗壞（羅三20，加三22）。我們中國古人用教育的法子，提高人性、扼制獸性，讓罪不要太快發出來。這也是一個法子。可是，在人裏面，人人都有罪；世人都有罪的遺傳因子，並且也會犯罪。我們從小就會犯罪，諸如貪心、佔有慾、自私……許多的慾望，從生下來自然而然的就帶來了。

聖經裏說，主耶穌沒有犯過罪。我們剛才念的希伯來書第四章，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（來四14-15）耶穌是無罪的羔羊，祂又有無窮的生命、永遠的生命。祂帶來永遠的生命、無窮的生命，祂又是無罪，所以，祂能贖我們。世界上的人沒有一個能贖我們。不管他是什麼人，即使成佛作祖了，都是一個人。人都是從罪裏生的，都帶著原罪；後來他長大了，又犯了很多的罪。他是個罪人，就不能贖我們。泥菩薩過江，自身難保。他還要接受神的審判，怎麼能贖我們呢？即便要贖我們也不行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生命是有價值的。比如，一個卅歲的人不能贖一個五十歲的人，更不能贖一

個七十歲的人，因為他的生命價值不夠。假如，他活到七十歲，他贖一個六十五的人或者可以，還有一點餘。但是也不行，因為他是罪人，就不能贖了。惟有主耶穌基督，根據這兩個特別的原因：第一，祂無罪；第二，祂有無窮之生命。我們看第七章第16節，這就說明耶穌基督能夠贖罪的原因，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所以，祂能夠贖罪。